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412-89-01-1212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群洋	联系方式	138136811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武进县（区）礼嘉镇新辰村南史 101 号</u>		
地理坐标	（ <u>120 度 0 分 41.6 秒</u> ， <u>31 度 37 分 26.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68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8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发布机关：礼嘉镇人民政府 文号：常政复【2016】9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规划相符性分析及选址合理性

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将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契机，狠抓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

①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正版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品及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 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根据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规划可知：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 317.72 公顷。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本项目位于新辰村南史 101 号，根据《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21135 号》，本项目所使用的厂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本公司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与礼嘉镇总体规划不相违背。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南史10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距《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为9000m(N),不涉及国家及地方生态保护区,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南史101号,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4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相符。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相符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	本项目不涉及

	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南史101号，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企业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建设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p>

综上,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 的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常州市现已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 市委书记, 市长任双总指挥, 合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 废气整治方案大致为: 以压降 PM2.5 浓度、增加优良天数为主要目标, 强化综合治理, 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确保柴油货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 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严格管控各类扬尘,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加强各类建筑工地、堆场扬尘控制。加强重点 VOCS 行业治理, 制定出台全市 VOCS 名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 切实加强秸秆焚烧管控。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减少化肥施用量。加强各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完善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细化限产限排等应急管理清单。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需用水资源量为 2700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2700t/a，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本项目用电 100 万度/年，由武进区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南史 101 号，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试行)》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0 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全面控制污染源排放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水十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条”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资源保护；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加强组织实施。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 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故符合江苏和常州“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2015]205号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健全水环境管理制度；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严格环境执行监管； 落实与完善经济政策；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 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打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故符合国家“气十条”的相关要求。
5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积极推进挥发性	本项目打胶、烘

	<p>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4]1号</p>	<p>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p>	<p>有机物污染治理。</p>	<p>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江苏和常州“气十条”的相关要求。</p>
6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4]21号</p>	<p>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市污染，开展多污染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p>		
7	<p>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格新增突发污染；</p>	<p>全面整治尾矿、含放射性废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建设；且本项目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p> <p>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p> <p>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p> <p>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p>	<p>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的具体措施，故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常州“土十条”的相关要求。</p>
8	<p>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p> <p>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p> <p>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预防工作；</p> <p>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p> <p>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p> <p>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p> <p>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p> <p>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p> <p>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9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56号</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p> <p>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p> <p>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p> <p>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p> <p>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p> <p>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p> <p>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p> <p>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中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扩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改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

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至武南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距离太湖约 39.74km，不属于太湖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4、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打胶、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相符
	4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无锅炉	相符
	6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非甲烷总烃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非甲烷总烃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以上，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常州市新北区规划；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	相符

知》(苏政发〔2018〕122号)	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 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以稳定达标排放,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相关要求。	
3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 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 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 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 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情节严重的,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 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 年起, 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及时修复破损路面, 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 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2020 年底前, 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 90% 以上, 县城达到 80% 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渣土运输车需密闭, 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 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p>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综上,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的相关要求。

5、《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中功能分区, 优化提升区域主要包括金坛区金城镇, 武进区湖塘镇、牛塘镇、南夏墅街道、嘉泽镇、西湖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 新北区新桥镇、薛家镇、三井街道、河海街道、龙虎塘街道, 天宁区(除郑陆镇)、钟楼区(除邹区镇)。本项目位于新桥镇, 属于优化提升区。优化提升区域发展导向为: 优化提升区域是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城市魅力的标志性地区, 展现创新活力、发展服务经济的主要载体, 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综合服务功能的现代化城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

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提高经济开发密度和产业效率。空间开发“控制增量、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率先形成集约高效型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完善城市（镇）服务功能和综合承载力，增强人口集聚功能，提升人口整体素质，成为全市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功能最完善的区域。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6、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无锅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打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非甲烷总烃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非甲烷总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非甲烷总烃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非甲烷总烃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打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打胶、烘烤工段均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	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且不涉	相符

	<p>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管网,无工艺废水排放	相符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p>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产品：

表 1-7 水基胶粘剂相符性分析

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	本项目胶粘剂类型	丙烯酸树脂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清洁原料，与省市相关规定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南史 101 号。

建设单位：江苏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利用自有土地建设车间约 30000 平方米。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2%。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员工人数为 180 人。

建设进度：目前厂房未开始建设，仅有围墙。

四周环境：公司东侧为江苏明业搅拌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零星居民；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常州蓝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为研磨工具的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h）
1	百叶轮	2500	2400
2	砂带	500	
3	拉绒片	2000	
4	机械零部件	5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全厂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252	29534	3F、4F
	办公区	42	42	4F
储运工	原料库	200	200	位于生产车间 2F

程	成品库	300	300	位于生产车间 1F
	危险固废仓库	50	50	位于生产车间 3F
	一般固废堆场	20	20	位于生产车间 3F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27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2160m ³ /a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日常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日常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0m ³ /h	用于处理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体废物	/	规范化固废堆场 1个 20 m ² 、危废仓库 1 个 50 m ² , 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4、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	单位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砂布	/	平方米	130 万	10 万	国内外购
2	砂纸	/	平方米	150 万	11 万	
3	绒布	/	吨	150	11	
4	基盘	/	片	4000 万	400 万	
5	胶水	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等	吨	100	10	
6	螺纹杆	/	个	130 万	10 万	
7	羊毛毡	/	平方米	3000	150	
8	尼龙圈	/	个	80000	6000	
9	无纺布	/	平方米	2000	20	
10	百洁布	/	平方米	10 万	1 万	
11	标贴	/	张	6000 万	500 万	
12	收缩膜	/	公斤	2000	200	
13	包装内盒	/	个	600 万	50 万	
14	纸箱	/	个	45 万	5 万	
15	托盘	/	个	1.5 万	1500	
16	压铸铝毛坯件		吨	50	10	
17	LED 铝底板		吨	7.5	2.5	
18	PC 透镜		吨	3	3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胶水	项目所用胶水为水基型胶粘剂，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钛白粉、碳酸钙、方解石等。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线
1	烘箱	2	百叶轮
2	大型分条机	1	
3	大分带机	1	
4	小分带机	1	
5	半自动排片机	1	
6	全自动排片机	2	
7	自动叶轮机	1	
8	背胶机	1	
9	半自动带柄机	1	
10	流水线	77	
11	热收缩膜机	1	
12	贴标机	5	
13	蝶形烘道线	3	
14	胶水搅拌机	2	
15	螺杆空压机	1	
16	环保设备	2	
17	分条机	1	砂带
18	压带机	1	
19	压边挤胶机	1	
20	收卷机	1	
21	打包机	1	
22	复合机	1	拉绒片类
23	冲床	6	
24	流水线	3	
25	对折膜机	1	
26	打包机	2	
27	一字形烘道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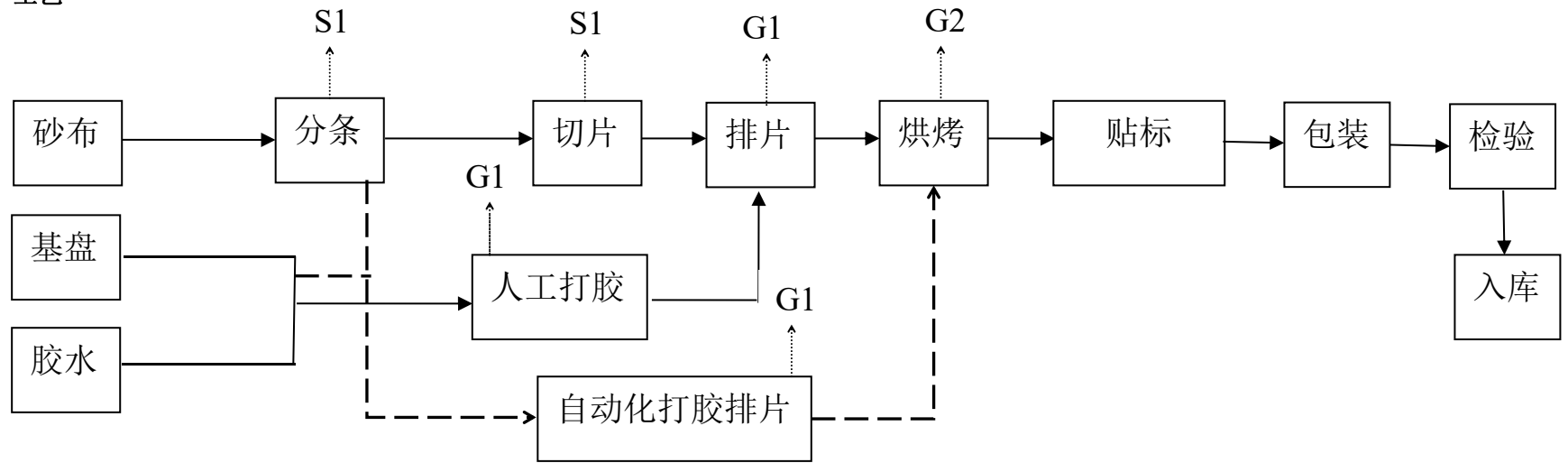
28	环形烘道线	2	机械零部件
29	PE 膜包装线	1	
30	CNC 加工中心	5	
31	回流焊	2	
32	SMT 贴片机	1	
33	组装线	2	
34	光电检测设备	1	

6、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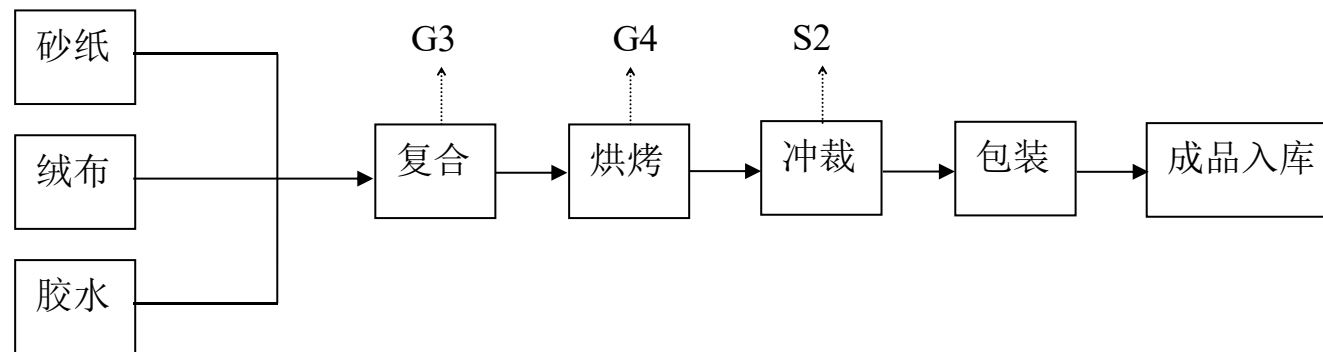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为 1 幢 4 层生产车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建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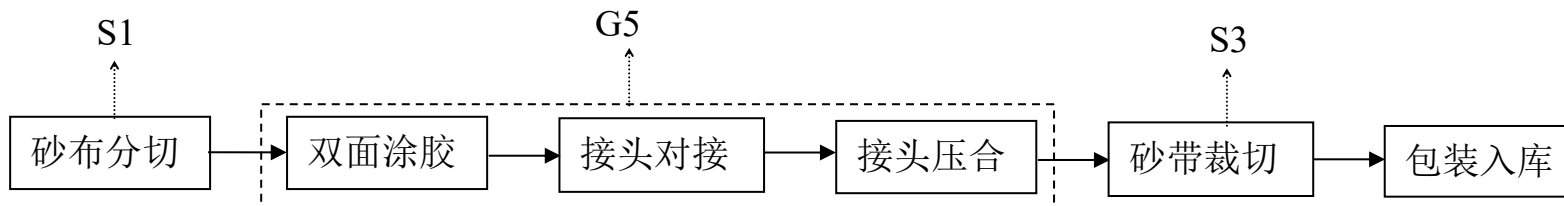
1、百叶轮生产工艺



2、拉绒片生产工艺



3、砂带生产工艺



4、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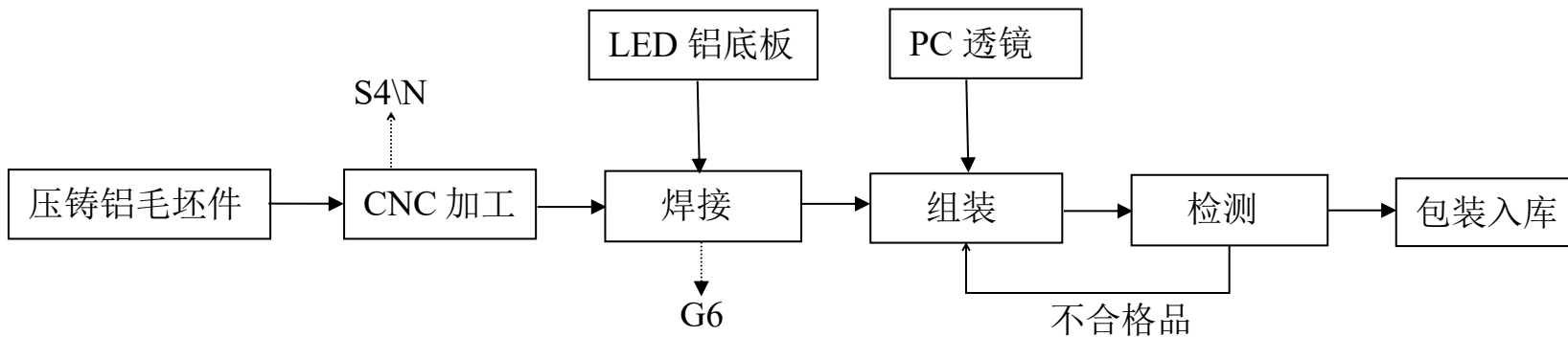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为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制品项目，主要为机加工、裁切、打胶、烘干等工序。</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p> <p>1、百页轮生产工艺</p> <p>首先将分切（首先将纱布分成较大的条状，再进入分切工序切成所需的较小片状）的纱布与基盘用胶水粘贴，粘贴完成排列成百叶状，此工序称为打胶排片，打胶排片分为人工和自动化生产线两条；排好片的半成品进入烘箱进行加热使胶水固化（烘箱使用电加热）即为成品百页轮，进行人工贴标包装后入库待发。生产过程中分条、切分工序产生废纱布 S1；打胶排片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烘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p> <p>2、拉绒片生产工艺</p> <p>将砂纸、绒布和胶水进行复合，复合后进入烘道将胶水进行烘干，烘干完成后上冲床进行冲裁加工，裁切成较小的规格，即为成品，打包入库待发。此流程中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烘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4；冲裁工序产生边角废料 S2。</p> <p>3、砂带生产工艺</p> <p>将分切后的纱布接头处双面涂胶进行接合，无需进行烘烤，接合后裁切成带状包装入库待发。分切工序产生废纱布 S1；裁切工序产生废砂带 S3；涂胶、接合全过程均有有机废气 G5 产生。</p> <p>3、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p> <p>将外购的铝压铸件毛坯进行 CNC 加工，加工成所需的形状，此过程产生含油铝屑 S4 及噪声；将外购的 LED 铝底板与工件进行回流焊焊接，回流焊机内部有一个加热电路，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6；焊接好的工件与外购的 PC 透镜进行组装，即为产品，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回到组装工序重新组装。</p>
------------	---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G1	NMHC	打胶排片	二级活性炭	
	G2		百叶轮烘烤		
	G3		复合		
	G4		拉绒片烘烤		
	G5		砂带胶合		
2	G6	烟尘	回流焊	焊接烟尘净化器	
3	S1	废纱布	分切	外售综合利用	
4		边角废料	冲裁		
5		废砂带	裁切		
6		S4	含油铝屑	CNC 加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S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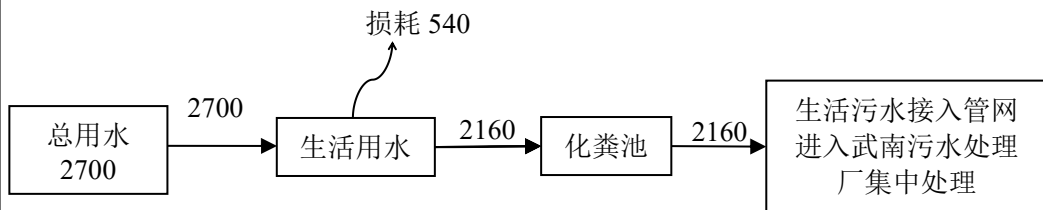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8、清洁生产

根据污染影响因素识别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从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过程控制

本项目采用国内大型企业的生产工艺，其基本制造工艺包括打胶、烘烤等工序，整套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自动化程度高，且工艺技术稳定、可靠。本项目设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2) 末端治理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胶、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p>②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管网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p> <p>③噪声：本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以内。</p> <p>④固废：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不明显。</p> <p>(3) 回收利用</p> <p>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环保专用设备，提供给厂商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小，使用寿命长，产品报废后回收利用，属于清洁产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之前为空地，所在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的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35	1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1	70	87.1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7	160	104.4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4 倍、0.044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计划

1) 《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环境质量目标：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373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消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187 吨，氮氧化物 5558 吨，挥发性有机物 3246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

务。实施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燃煤锅炉管控措施，全市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全部按规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已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非燃煤锅炉方面，全市天然气锅炉均已完成低氮改造，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均已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积极组织中天钢铁、东方特钢、申特钢铁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建材、有色、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实施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107 家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储油库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对 46 家年销量超过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均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开展港口粉尘综合治理，推动内河干线航道家码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控系统。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以上；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6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装置、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和统一清洗维护。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制度，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尾气治理活动，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治理能力；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出台《常州市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实施方案》，提高老旧汽车淘汰补贴，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严格火车限行区域管理，动态调整优化限行区域，加强对中重型运输车辆的路面管控。加强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积极组织对各类机械的尾气排放监管抽测，大力推动淘汰老旧机械，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改造和更新，逐步消除冒黑烟现象。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络化监测体系建设。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我市加快推动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在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常州特色的低碳发展典型模式。

2) 《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印发了《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0.7%。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8%以上和10%以上。完成省定减煤任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削减量达省定目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达到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工作目标分别为75%和90.2%，全面消除劣Ⅴ类。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得到刚性管控。林木覆盖面积163万亩，覆盖率26.6%，完成造林11100亩，自然湿地保护率58%。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重点任务：

- ①深入推进VOCS治理。
- ②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 ③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 ④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 ⑤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 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⑦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项目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历史检测数据，引用江苏海茂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JCH20210045，引用历史点位名称：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方向约 12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监测至今该区域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变化，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G1 项目所在地	31.6201398	120.023259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7 天	E	1200

具体数据如下：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mg/Nm ³)			日均浓度 (mg/Nm ³)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54-0.67	2.0	0	/	/	/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2020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 32 个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7 个，占比 84.4%；I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6.2%；V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比 9.4%；无劣V类水质断面。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2.84 吨、0.42 吨、1.00 万吨和 0.075 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4.21-4.22 在现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5。昼间为 6：00~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为 22：00~6：00 之间的时段，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6。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3 类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3-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_{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3 类	2022.4.21	54	65	43	55	达标
		2022.4.22	52	65	42	55	达标
N2 南厂界		2022.4.21	53	65	42	55	达标
		2022.4.22	54	65	43	55	达标
N3 西厂界		2022.4.21	52	65	43	55	达标
		2022.4.22	53	65	42	55	达标
N4 北厂界		2022.4.21	54	65	44	55	达标
		2022.4.22	53	65	43	55	达标

由表 3-6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的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蓝海幼儿园	31.6258006	120.0140582	学校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	N	290
	赵家桥	31.6264770	120.0127647	居民	约 200 人			N	275
	王言桥	31.6239250	120.0148847		约 200 人			E	261
	南侧居民点	31.6230026	120.0113094		约 300 人			S	120
地表水	武南河	/	/	/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N	4800
地下水	经调查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价值的含水层、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重要湿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声环境	厂界外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	/	1-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表3-8:						
	表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TN	mg/L	12(15)*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1h平均浓度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9							
表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速率	单位边界1h平均浓度值(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颗粒物	/	/	/	0.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10。

表3-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中相关要求。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16	1.944	0.216	0.216	0.21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24	0	0.24	0.24	0.24
	颗粒物无组织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水污染物	水量	2160	0	2160	2160	2160
	COD	1.08	0	1.08	1.08	1.08
	SS	0.864	0	0.864	0.864	0.864
	NH ₃ -N	0.0972	0	0.0972	0.0972	0.0972
	TP	0.01728	0	0.01728	0.01728	0.01728
	TN	0.1512	0	0.1512	0.1512	0.15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5	2.5	0	0	0
	生活垃圾	27	27	0	0	0
	危险废物	23.34	23.34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2160m³/a, 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

(1) 总量申请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6t/a (有组织), 申请排放总量为 VOCs0.216t/a。需向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定总量。

(2) 总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环办[2015]104号)的要求:新、改、扩建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实行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新增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6t/a（有组织），需实行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3、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污水</p> <p>1.1 废污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仅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排水过程产生的沉积物如果不经过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仅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堵塞。</p> <p>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SS 和石油类，由于其用水量与地质情况及天气状况有关，因此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p> <p>1.2 废污水处理措施</p> <p>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生活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p>2、废气</p> <p>2.1 废气产生情况</p> <p>(1) 施工中运输物料的汽车引起道路扬尘污染，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雨淋等引起的扬尘污染。</p> <p>(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等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NO_x、CO、THC 等。</p> <p>2.2 废气治理措施</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常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政发〔2009〕9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和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号）中相关要求，采取以下措施：</p> <p>(1) 扬尘</p> <p>①工程施工应当采用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施工，对于紧邻施工段的居民区应设置高度不得低于 2.5m 的围挡，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p>
----------------------------------	---

②施工物料堆放规范，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盖密闭或专门设置库房堆放，水泥、石灰等粉状材料采用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配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举轻放；对沙石堆场、施工场地和待运输的建筑材料，应定时洒水，使用保持一定的湿度，降低二次扬尘的可能性，减少二次起尘量。

③施工现场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在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防止土方表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对运输车辆行驶路面也应经常洒水和清扫，保持车辆出入的路面清洁、湿润，则可减少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

④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禁止带泥土上路。

⑤工程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置，应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严格运输企业资质审批和车辆营运证、准运证及通行证合法和建筑渣土处置许可制度；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和卫星定位系统监管到位，无带泥上路、抛洒滴漏和偷倒乱倒等现象，无农用低速货车从事运输和无证运输行为。

（2）临时堆场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①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②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③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处应定点定位。

（3）机械尾气防治措施

①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保证汽车尾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尽可能选用电动设备，燃烧柴油的重型机械设备在尾气排口安装吸收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③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出现故障，冒黑烟的，必须立即停止工作进行检修。

④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交通堵塞造成

的怠速废气排放。

⑤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管材切割，管材的切割和防渗、防腐均由原材料供应商在工厂内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外购商品混凝土，施工中不布置搅拌站。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其噪声值在75~95dB(A)之间。主要施工机械产噪情况见表4-1。

表4-1 施工期作业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1	压实机	80~90
2	装载机	76~92
3	挖掘机	75~95
4	钻机	80~90
5	吊车	76~85
6	混凝土搅拌车	76~85
7	振捣棒	86~95
8	运输车辆	75~85

3.2 噪声治理措施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需保障白天交通通畅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合理布局施工设备，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居民影响最小的地点，尽量不要放置高噪声设备，并且需设隔声屏障。

③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

④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⑤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昼间运输，在途经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⑥做好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

4、固体废物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该工程施工高峰期的施工人数约 50 人左右，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约 0.05t，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4.5t，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建筑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500t，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外卖综合处理。

③土石方

本项目管沟开挖后敷设管道，管道占用管沟空间约 1730m³，为了防止回填土石方后路面下陷，回填土应高出地面 0.3m，此部分需要土石方约 660m³，因此，本项目多余的土石方约 1070m³，多余的土石方可用于道路路基和路肩填土等或运至规划部门指定的弃土堆放场。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百叶轮 生产线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26.5	1.272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90	是	0.048	2.385	0.114	15	0.3	25	1#	120.01 15789 ； 31.624 0326	60	3	
			无组织	/	0.127	车间通风	/	/	/	/	0.053	/	0.127	/	/	/	/	/	4	/	
	拉绒片 生产线		有组织	37.5	0.45		12000	90	90	是	0.04	3.375	0.0972	15	0.3	25	1#	120.01 15789 ； 31.624 0326	60	3	
			无组织	/	0.108	车间通风	/	/	/	/	0.045	/	0.108	/	/	/	/	/	4	/	
	砂带生 产线		有组织	6.67	0.02		3000	90	90	是	0.0018	0.6	0.00432	15	0.3	25	1#	120.01 15789 ； 31.624 0326	60	3	
			无组织	/	0.0048	车间通风	/	/	/	/	0.002	/	0.0048	/	/	/	/	/	4	/	
	机械零 部件		烟尘	无组织	/	0.005	烟尘净化	/	/	80	/	/	/	0.001	/	/	/	/	/	0.5	/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按排气筒分析)

项目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2.4	1	28.57	3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57	0.09	0.216	60	3	15	0.3	1#排气筒 连续排放 2400h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打胶排片、复合、烘烤、砂带粘合产生，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粘接工艺（涂胶及涂胶后固化）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60kg/t 原料，本项目胶水总用量为 40t/a，百叶片生产胶水用量为 21.2t/a；拉绒片生产胶水用量为 18t/a；砂带生产胶水用量为 0.8t/a。不同产品生产线使用不同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百叶片生产废气：产生量约为 1.272t/a，产生速率为 0.53kg/h。百叶片生产线采用一套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和效率均为 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114t/a，排放速率 0.048kg/h，排放浓度 2.385mg/m³。未捕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27t/a。

B、拉绒片生产废气：产生量约为 1.08t/a，产生速率为 0.45kg/h。百叶片生产线采用一套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和效率均为 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0972t/a，排放速率 0.04kg/h，排放浓度 3.375mg/m³。未捕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8t/a。

C、砂带生产废气：产生量约为 0.048t/a，产生速率为 0.02kg/h。砂带生产线采用一套风量为 3000m³/h，收集和效率均为 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00432t/a，排放速率 0.0018kg/h，排放浓度 0.6mg/m³。未捕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48t/a。

以上三股废气经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16t/a；排放速率 0.09kg/h；排放浓度 2.57mg/m³。

②焊接烟尘

回流焊烟尘：回流焊焊料使用量为 1t/a，焊料为锡，锡焊发尘量约为 5-8g/kg 焊料，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5t/a。采用处理效率为 80%的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烟尘排放量约为 0.001t/a。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1) 废气污染物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 1#排气筒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4-3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气出 口温度 (K)
		高度 (m)	内径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3	35000	1	28.57	293.15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胶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电力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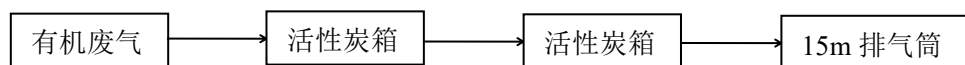


图4-2废气处理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要求，本项

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1#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进气浓度 mg/m ³	28.57	60
		出气浓度 mg/m ³	2.57	
		去除率%	91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2.57		

状活性炭性能表如下：

表 4-5 蜂窝状活性炭相关参数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	吸苯量	≥25%
抗压强度	正压>0.8MPa, 负压>0.3MPa		
更换频率	1 个月更换 1 次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 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6 废气检测分析表（单位 mg/m³）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 9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算是可行的。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

固定床吸附 吸附剂形态选择	一般截面风速 (m/s)
颗粒活性炭	≤0.6
活性炭纤维棉	≤0.15
蜂窝活性炭	≤1.2

本次环评建议采用蜂窝活性炭。

④活性炭吸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压差、温度报警、泄爆片、防火阀等装置，具有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性能。

(2) 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1 根排气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类型	个数	高度	口径 (m)	排风量 (m ³ /h)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1	≥15	0.3	35000	/

①本项目位于礼嘉镇，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 1 根，项目排气筒设置在房顶，高度 ≥15 米。

②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

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制定了2021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并已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3) 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 排放	0.216	0.09	2.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0.24	0.1	-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0.001	/	/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3)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污染物产生源强(kg/h)	评价标准(mg/m 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非甲烷总烃	4楼车间	5	15	20	0.1	4.0	无超标点	5.875	50
颗粒物	3楼车间	5	15	20	0.0004	0.5		0.007	50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两种污染因子计算结果在同一级别,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57	0.09	0.2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6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车间	NMHC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6
2	/	车间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0.5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4		
		颗粒物			0.001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456
2	颗粒物	0.001

5、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气和噪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现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2) 监测计划

①废气监测计划

表4-1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职工人数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2160m³/a，经租赁厂区内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7。

表4-1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 的处 理方 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 向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2160	COD	500	1.08	/	COD	500	1.08	武南污 水处 理厂 集 中 处 理
		SS	400	0.864		SS	400	0.864	
		NH ₃ -N	45	0.0972		NH ₃ -N	45	0.0972	
		TP	8	0.01728		TP	8	0.01728	
		TN	70	0.1512		TN	70	0.1512	

(2) 地面清洗

本项目无需使用水地面清洗，仅使用笤帚定期清理打扫。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m³/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³/d，尚有 1 万多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2160t/a（7.2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市政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为 2160m³/a；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到地面雨水井后，与地面雨水（由地面雨水口收集）一起汇入室外雨水管道

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m³/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³/d，尚有 1 万多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2160t/a (7.2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江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厂区废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0	COD	500	1.08	/	COD	500	1.08	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864		SS	400	0.864	
		NH ₃ -N	45	0.0972		NH ₃ -N	45	0.0972	
		TP	8	0.01728		TP	8	0.01728	
		TN	70	0.1512		TN	70	0.15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 B 等级标准。

(2) 排放基本情况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115789	31.6240326	0.216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_{cr}	500
				TP	8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3.6	1.08
2		SS	400	2.88	0.864
3		NH ₃ -N	45	0.324	0.0972
4		TP	8	0.0576	0.01728
5		TN	70	0.504	0.15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08

	SS	0.864
	NH ₃ -N	0.0972
	TP	0.01728
	TN	0.1512

(4)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仅需说明去向，不需要监测，非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有机加工设备、发泡热压设备、焊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3。

表4-23 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位置	距离厂 界最近 距离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烘箱	16	频发	类比	70	隔声、 减震 垫、厂 房隔 声	>25	类比	45	2400	生产 车间	10
大型分条机	1			75				50			10
大分带机	1			75				50			10
小分带机	2			75				50			10
半自动排片机	6			75				50			10
全自动排片机	11			75				50			10
自动叶轮机	4			75				50			10
背胶机	1			75				50			10
半自动带柄机	4			75				50			10
热收缩膜机	1			70				45			10
贴标机	6			70				45			10

蝶形烘道线	1			85			60		10
胶水搅拌机	1			85			60		10
螺杆空压机	1			85			60		10
环保设备	1			85			60		10
烘箱	1			70			45		10
分条机	1			70			45		10
压带机	1			70			45		10
压边挤胶机	1			75			50		10
收卷机	1			75			50		10
打包机	1			75			50		10
复合机	6			75			50		10
冲床	3			80			55		10
对折膜机	2			70			45		10
打包机	1			75			50		10
一字形烘道线	2			75			50		10
环形烘道线	1			80			55		10
PE膜包装线	1			75			50		1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

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1、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4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厂界	东厂界 (dB (A))		南厂界 (dB (A))		西厂界 (dB (A))		北厂界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4.3		42.5		40.6		41.7	
现状值	53	42.5	53.5	42.5	52.5	42.5	53.5	43.5
预测值	44.3	44.3	42.5	42.5	40.6	40.6	41.7	41.7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年一次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N ₂	西厂界外 1 米			
N ₃	北厂界外 1 米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副产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焊条、边角废料、生活垃圾。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废纱布：主要为分切工序产生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1.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边角废料：冲裁工段产生的废砂片，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根据物料平衡核算，参考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94t/a，活性炭用量为 19.4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 $T=m*s/(c*10^{-6}*Q*t)$ 的公式，带入本项目参数进行计算后可得，本项目发泡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5 天，约为 3 个月，每次活性炭的填充量约为 485kg，共计使用活性炭 19.4t/a；可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本项目预计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1.94t/a，全厂的废活性炭约为 21.34t/a。活性炭填料约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④废胶桶：项目年用胶水 100t/a，胶水包装为 20kg/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00 个，每个桶重量约为 0.5kg，合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⑤含油铝屑：项目 CNC 加工工段使用切削液，加工产生的含油铝屑产生量约为 4t/a，切削液消耗后补充，不排放，含油铝屑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⑥生活垃圾：全厂工作人员为 18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2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砂布	分切	固态	金属	1.5	是	《固体废物鉴别导（试行）》
2	边角废料	冲裁	固态	金属	1	是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	21.34	是	
4	废胶桶	外包装	固态	塑料	2	是	
5	含油铝屑	CNC 加工	固态	金属、油类	4	是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7	是	

(三)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

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机械零件及研磨工具生产线	分切	废砂布	一般固废	类比	1.5	一般固废堆场	1.5	外售综合利用
	冲裁	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类比	1		1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21.34	危废仓库	21.34	有资质单位
	CNC 加工	含油铝屑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4		4	
	外包装	废胶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2		2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27	垃圾桶	27	环卫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4-28。

表 4-28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34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个月	T/In	分类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	外包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有机物	每三个月	T/In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	含油铝屑	HW09	900-006-09	4	CNC 加工	固态	金属、油类	油类	每三个月	T/In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砂布、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含油铝屑和废胶桶、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废砂布、废边角料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桶和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分区暂存。

③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④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⑤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⑥残渣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⑦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53.46t/a）和废胶桶（HW49，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排放情况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弃物排放状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布、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废胶桶及生活垃圾。

①废砂布、废边角料

产生的废砂布、废边角料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废胶桶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胶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砂布	分切	一般固废	/	1.5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边角废料	冲裁		/	1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1.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含油铝屑	CNC 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胶桶	外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27	清运	环卫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企业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目前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废仓库。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²（有效储存空间 165m³），废活性炭、废胶桶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34t/a，使用箱子和袋装

集中堆放，则需要 25m²，废胶桶产生量 2t/a，集中堆放两层，则需要 5m² 计算可得，本项目需要的危废仓库 30m²，厂区设置的危废仓库 50m²，满足危废堆放条件。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④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原料桶、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危废仓库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1、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

			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5,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5,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6,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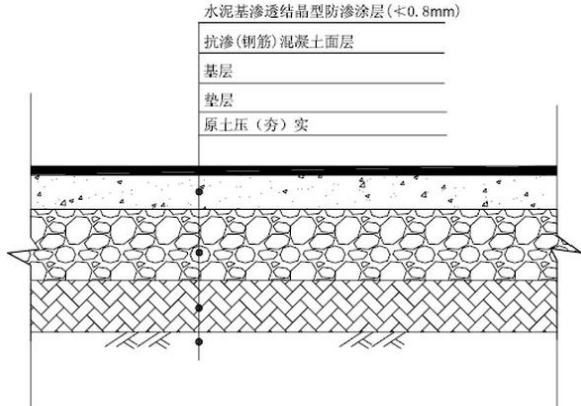


图 4-5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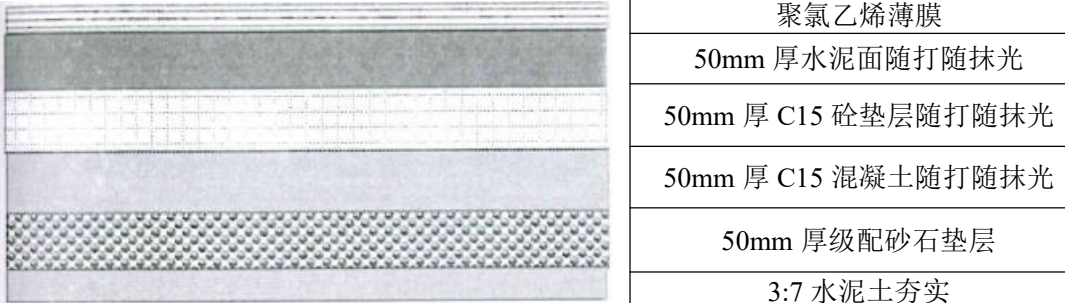


图 4-6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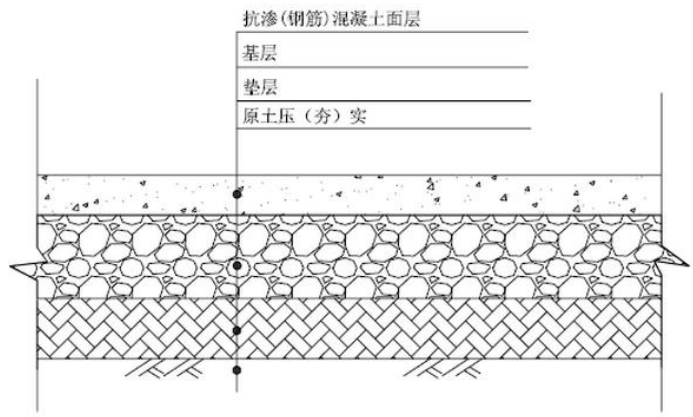


图 4-7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环保设备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以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 III 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料和矿物油。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32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_i(t)$	临界量 $Q_i(t)$	q_i/Q_i
1	胶水	30	100	0.3
2	危险废物	14.865	100	0.15
	总计	/	/	0.45

注：危废的临界量根据附录 B 表 B.2 中相关规定参考《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2）的临界量（20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0.45$ ，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8。

3、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储存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危险物质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

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5、分析结论

本项目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36 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机械部件及研磨工具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礼嘉)镇	新辰村南史 10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E120.0115789		纬度	北纬 N31.62403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胶水（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原料仓库地面发生破损，原料液渗入地下，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仓库堆场内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含油铝屑和废胶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分区天合光能产业园总体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有组织）	/	/	/	0.216	/	0.216	+0.216
	NMHC （无组织）	/	/	/	0.24	/	0.24	+0.24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水量	/	/	/	2160	/	2160	+2160
	COD	/	/	/	1.08	/	1.08	+1.08
	SS	/	/	/	0.864	/	0.864	+0.864
	NH ₃ -N	/	/	/	0.0972	/	0.0972	+0.0972
	TP	/	/	/	0.01728	/	0.01728	+0.01728
	TN	/	/	/	0.1512	/	0.1512	+0.15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2.5	/	2.5	+2.5
	生活垃圾	/	/	/	27	/	27	+2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23.34	/	23.34	+23.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附件 6 污水协议

附件 7 发泡剂 MSDS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